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內幕消息一

清償法定要求償債書項下債務

本公告乃由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7月16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代表債權人行事的律師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債權人合共總額11,123,440.00港元（「**該款項**」），即就債權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協議中未償還應付債權人的服務費用。

董事會欲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最新發展消息。法定要求償債書項下債務已於2025年8月28日清償。由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項下債務已清償，我們認為在法定要求償債書的基礎上，已無任何理由呈交任何清盤呈請向法庭尋求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陳偉峰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曉明先生及陳偉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姜曉鈞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金祥博士及黃俊鵬先生。